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91號

原告 祥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定裕

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

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萬7,55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3萬2,6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萬7,5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承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台北P055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而將其中之機電工程勞務、大小五金配件及施工圖部分（下稱系爭工程）交予伊承攬，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6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勞務、另料配件、施工圖）」（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未稅為新臺幣（下同）3,050萬元，5%加值型營業稅152萬5,000元，總計3,202萬5,000元。系爭工程業已完工，系爭新建工程亦於112年9月27日經驗收合格，中科院已將發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返還予被告，被告依約應給付伊

01 工程尾款130萬6,757元、合約保留款160萬1,251元、工務所
02 拆除款2萬9,400元（含稅）、空調設備配管線尾款14萬1,75
03 0元（含稅）、「2樓排水口增加、地震偵測新增、階梯教室
04 座位電源出線口修改」共42萬8,400元（含稅）、「水刀、
05 頂樓柱排重配、1F～5F弱電機房電燈修改、2F電動門增加點
06 位、1F～5F茶水間水龍頭安裝、3F4F女廁廢水管水泥阻塞」
07 共20萬元（含稅）、「消檢修改、階梯教室麥克風位置修
08 改、2F中控室加T-BAR燈、1F景觀燈增設」共29萬元（含
09 稅），合計399萬7,558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
10 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8項及第25條約定、民法第490
11 條、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399萬7,558
12 元，及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399萬7,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
15 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經查：

19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勞
20 務、另料配件、施工圖）」（即系爭契約）、中科院112年1
21 0月19日國科設工字第1120046097號函、詳細價目表及統一
22 發票（130萬6,757元，含稅）、第01次工程請款單（保留款
23 部分）、追加工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工務所水電拆除2萬
24 9,400元，含稅）、第04次工程請款單、採購發包議價記錄
25 及統一發票（空調設備配管線，14萬1,750元，含稅）、零
26 星請款單及統一發票（42萬8,400元，含稅）、報價單、議
27 價單、施工照片及統一發票（20萬元，含稅）、報價單（含
28 議價記錄）及統一發票（29萬元，含稅）等為證（見本院卷
29 第17至63頁），互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認原

01 告上開主張屬實可採。

02 (二)又查系爭契約第8條付款辦法第1項、第8項約定「1.契約自
03 開工日起，每月依實際完成數量辦理估驗計價一次，保留款
04 5%；乙方應於當月日檢附各項文件申請估驗計價，甲方於次
05 月25日現金電匯工程款予乙方。…8.保留款支付方式：乙方
06 於各期工程請款所累積之保留款總額，俟甲方會同業主總體
07 驗收合格並辦妥工程保固程序後，以放款日起第30日，採預
08 約匯款方式交付乙方（若非乙方責任則以業主驗收合格日起
09 算12個月為限退還）」（見本院卷第20、21頁），而系爭新
10 建工程確實已經中科院驗收合格，亦有前揭中科院函在卷可
11 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及保留款為屬有據。再原
12 告主張之追加工程部分既經兩造議價，原告亦已開立統一發
13 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對此亦不爭執，且有前開證據為證，堪
14 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亦屬有據。

1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3年10月22日，送達證書見本院
23 卷第71頁）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屬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前揭系爭契約約定），
26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99萬7,558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29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3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廖昱倫